

证券代码:603081
转债代码:113530
转股代码:191530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24,073,75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审核,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8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0,180 万股,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涉及 37 名股东持有的 324,07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65%,详细名单见“本次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流通明细清单”。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完成后,总股本为 401,8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5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1,800,000 股。

2、2018 年 4 月 20 日,上海祥禾弘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小波、深圳市东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 25,926,25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并上市流通。总股本保持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至 324,073,7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 77,726,250 股。

3、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审核,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30 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63,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 号文同意,公司 6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大丰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

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83,000 元大丰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数量为 4,928 股。本次转股后,总股本增加至 401,804,92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保持不变,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至 77,731,178 股。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10,000 元大丰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数量为 591 股。本次转股后,总股本增加至 401,805,51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保持不变,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至 77,731,769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半华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小波、王小峰、王小峰、王小峰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我们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丰其、周毅、陆均林、许兆敏、严华峰、马文杰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锁定承诺期内,不间接转让本人通过该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我们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丰其、周毅、陆均林、许兆敏、严华峰、马文杰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小波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除上述外,本人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自丰华受让取得的公司 2,321,2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公司变更登记之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

6、公司股东上海祥禾弘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除上述外,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自丰华受让取得的公司 4,642,750 股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公司变更登记之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

7、公司股东上海祥禾弘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除上述外,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自丰华受让取得的公司 2,321,2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公司变更登记之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

8、公司股东深圳市东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公司股东张家港市港保税区元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除上述外,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自丰华受让取得的公司 5,337,5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公司变更登记之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

10、除上述外,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方)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丰华、王小峰、王小峰、王小峰承诺:(1)我们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若我们所持公司的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此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期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0%。(3)我们实施减持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份的丰华在公司首次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1)本方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0%。(3)本方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1)本方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后不减持公司股份。(2)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0%。(3)本方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4、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份的上海祥禾弘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1)本方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4.382%。(3)本方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经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24,073,75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股 数量 (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丰华	95,884,600	23.86	95,884,600	0
2	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22,200	13.89	55,822,200	0
3	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24,750	5.56	22,324,750	0
4	LOUISA W FENG	20,507,550	5.10	20,507,550	0
5	丰其云	14,099,750	3.51	14,099,750	0
6	傅朝伟	12,474,350	3.10	12,474,350	0
7	徐吉传	11,749,850	2.92	11,749,850	0
8	杨吉传	11,749,850	2.92	11,749,850	0
9	JAMIN JM FENG	9,243,150	2.30	9,243,150	0
10	GAVIN JL FENG	9,243,150	2.30	9,243,150	0
11	张家港保税区元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7,500	1.33	5,337,500	0
12	王雷	4,699,800	1.17	4,699,800	0
13	上海祥禾弘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2,750	1.16	4,642,750	0
14	唐兴圆	3,916,500	0.97	3,916,500	0
15	周国明	3,720,850	0.93	3,720,850	0
16	熊志浩	3,720,850	0.93	3,720,850	0
17	严华峰	3,133,200	0.78	3,133,200	0
18	许兆敏	3,133,200	0.78	3,133,200	0
19	上海祥禾弘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8,400	0.77	3,088,400	0
20	陆均林	2,349,900	0.58	2,349,900	0
21	熊长庆	2,349,900	0.58	2,349,900	0
22	王小波	2,321,200	0.58	2,321,200	0
23	陆均文	2,154,250	0.54	2,154,250	0
24	深圳市东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10,150	0.53	2,110,150	0
25	公司董事	1,762,600	0.44	1,762,600	0
26	陈耀波	1,762,600	0.44	1,762,600	0
27	周毅	1,174,950	0.29	1,174,950	0
28	王卫君	1,174,950	0.29	1,174,950	0
29	徐金盛	1,174,950	0.29	1,174,950	0
30	丰群峰	783,300	0.19	783,300	0
31	丰群峰	783,300	0.19	783,300	0
32	李雅洁	783,300	0.19	783,300	0
33	熊吉浩	783,300	0.19	783,300	0
34	王珠英	783,300	0.19	783,300	0
35	戴雪莉	783,300	0.19	783,300	0
36	马文杰	587,650	0.15	587,650	0
37	俞美芳	587,650	0.15	587,650	0
合计		324,073,750	80.65	324,073,750	0

单位:股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37,503,550		-37,503,550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47,576,350	-247,576,35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38,993,850	-38,993,850	0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324,073,750	-324,073,750	0
	A 股	77,731,769	324,073,750	401,805,5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77,731,769	324,073,750	401,805,519
股份总数		401,805,519	0	401,805,519

八、上网公告内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6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461.40 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 4 月 21 日。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审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1.4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0%,关联董事王高峰、魏云和、詹满军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解锁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发布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解锁的公告》、《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授予的 1,018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 75 人定向发行 1,018 万股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授予价格为 4.43 元/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79,092,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68,912,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180,000 股。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并于 2017 年 4 月取得了广西壮族自工商行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43 元/股,按照《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贷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 2017 年 5 月实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之前公司已实施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需要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5 万股调整为 170 万股,回购价格为调整为 2.215 元/股,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贷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拟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16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确定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日为:2018 年 4 月 10 日;

8、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实施完成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数量由 72.2 万股调整为 144.4 万股,回购价格为 4.43 元/股调整为 2.215 元/股,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贷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 1,149,480,000 元变更为 1,146,336,800 元,总股数由 1,149,480,000 股变更为 1,146,336,8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44,984,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1,352,800 股。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并于 2019 年 2 月取得了广西壮族自工商行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9、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王海涛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实施完成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数量由 30 万股调整为 60 万股,回购价格为 4.43 元/股调整为 2.215 元/股,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贷款利息,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72.8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确定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日为:2019 年 4 月 17 日。

10、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宜,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61.4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说明

(一)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第三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 30%。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布的《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截至 2018 年 3 月 8 日,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个解锁期解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四、判决结果的效力及公司履行能力

1、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如任意当事方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则本次判决不发生法律效力。

2、公司对本次判决结果的履行能力。根据公司 2016 年与远方信息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维尔科业绩对赌条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宜,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1.4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解锁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发布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